**□ 資 深 學 人**

**□ 新 聘 學 人**

**□ 單 房 間 職 務**

**中 央 研 究 院 宿 舍 借 用 申 請 單 108.08.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所處：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申     請     人     自     填 | 申請人 | 職稱 |  | | 性別 | |  | | 婚姻狀況 | | | □已婚 □未婚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件字號  （護照號碼） | | |  | | | |
| 配偶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職業  （服務處所）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縣 鄉市 村 路  市 鎮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縣 鄉市 村 路  市 鎮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 | | | | | |
| **到院日期** | | 年 月 日 | | 年 資 | | | | 自民國 年 月至申請日止計任滿 年 月 | | | | | | | | | |
| 眷口 | 稱謂 | 姓 名 | | 出生  年月日 | | | 職 業  （服務處所） | | | 稱謂 | | 姓 名 | | | 出生  年月日 | | 職業  （服務處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配偶**未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完成利息返還者，符合宿舍申請資格)、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未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ㄧ次補助費等，且配偶或其隨居住所之扶養親屬亦未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申請人如於申請後，核定發布前，有調職**、**離職及退休、留職停薪或借調、受撤職、免職處分時，同意負責主動告知服務機關撤回本申請。**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留職停薪或借調時，應在3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限已滿或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1個月內遷出。**申請人已確實詳閱所填及表列文字，以上各欄所填均屬實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或擅自更改內容，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進行本院宿舍業務之各項宿舍行政管理、分配、審核、公證、費用繳納、宿舍管委會及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其法定之特定目的為: 007不動產服務。蒐集類別：Ｃ001 辨識個人者，Ｃ002辨識財務者，Ｃ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Ｃ011個人描述，Ｃ021家庭情形，Ｃ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Ｃ032財產，Ｃ084貸款。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院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利用方式及對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院於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行政作業、聯繫及通知、各棟宿舍管委會、公文書登載及對外部單位或對政府機關提供業務執行及聯繫必須之資料，登錄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查詢申請人及配偶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及查詢自有不動產情形。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個人資料之查閱或請求閱覽。如您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會影響到您申請本院宿舍相關的權益。**本人已熟讀並詳知上述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之。**  申請人簽名（蓋章）：　　　 　　 　　　 配偶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核章 | 以上各項經審核相符，且申請人或其配偶確未曾辦理政府貸款(含已核准尚未辦貸部份)或獲配售公教住宅，經核屬實。 | | | | | | | | | | | | | | | | | |
| 所 長 (主任) | | |  | | 人 事 承辦人 | | | |  | | | | 總 務  承辦人 | | |  | |
| 說  明 | **□ 1.資深學人宿舍、主管宿舍借用資格：**  限新聘經院長核定之研究員、特聘研究員借用，**期限6年**，但擔任**所長（主任）**職務其任期超過6年者，以任期為準。正、副院長卸任後仍任專職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及特殊案例經院長核定借用者依核定期限。  **□ 2.新聘學人宿舍借用資格：**  限新聘**有眷**（與申請人同住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撫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之助研究員、研究助技師（含）以上人員，於**發給聘書後至到任5年內**申請借用，借期七年。  **□ 3.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資格（是否與配偶同住 □ 是 □ 否）：**  限新聘單身或與配偶同住之助研究員、研究助技師（含）以上人員，於**發給聘書後至到任5年內**申請借用，借期七年。  **□ 4.新聘學人宿舍申請延長借用資格：**  借用人得於借用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延長，視宿舍供需情形以一年為限。  **現 住 □新聘學人宿舍 □單房間宿舍（是否與配偶同住 □ 是 □ 否）**   * 新聘學人以居住人口數申請宿舍房型，單房型宿舍：1-2人，二房型宿舍：2-3人，三至四房型宿舍：3-4人以上。   ※ 申請人應於同意核准（到任）之日起，1個月內擇定宿舍後辦理借用、公證手續，逾期即視為放棄本次借用權利。 | | | | | | | | | | | | | | | | | |